

國軍高雄總醫院

檢驗科

病理檢體採檢手冊

文件編號：KAFGH.Lab.QP-1804

持有部門：病理組

保管人：病理組組長

檢驗科品質文件章

制訂者

國軍高雄總醫院
檢字第10321號
林詩怡

審核者

國軍高雄總醫院
品質負責人
林世容

核准者

國軍高雄總醫院
病理科代理主任
黃正一

日期：113年07月02日

日期：113年07月02日

日期：113年07月02日

主辦部門：檢驗科

發行日期：113年07月02日

版次：二

發行頁數：15頁

文件性質：普通

機密

	審查年度	日期	品質負責人	實驗室主管
年度 審 查				

註：本作業程序提供本院檢驗科人員執行檢測作業時之品質管理使用，未經本院書面同意禁止翻印，特此聲明。

品保作業程序	版次	二	病理檢體採檢手冊	頁次：第 3 頁共 15 頁
文件編號：KAFGH.Lab. QP-1804				修訂日期：113.07.02

病理檢體採檢手冊

1、目的

建立本院病理檢體（含採集、運送、簽收、處理及保存等）的標準化管理，以確保檢驗品質。

2、適用範圍

泛指檢驗流程中所涉及之開立醫令醫師、檢體採集人員、檢驗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等均屬本作業程序所管理。

3、權責

- 3.1 臨床各單位：負責醫令、批價、檢體採集、衛教及諮詢、檢體及檢驗單傳送等。
- 3.2 門診抽血櫃台：負責門診檢驗申請單登錄、檢體容器發放、簡易衛教或諮詢等。
- 3.3 醫檢師：負責檢體採集、核對檢體並依醫令處理與執行檢驗作業。
- 3.4 組長：負責查核該組檢體處理流程是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3.5 技術主管：負責檢體處理、檢驗及發送報告流程中不符合事件處理及與臨床或行政部門之溝通。
- 3.6 實驗室主管：負責檢驗管理及與臨床或行政部門之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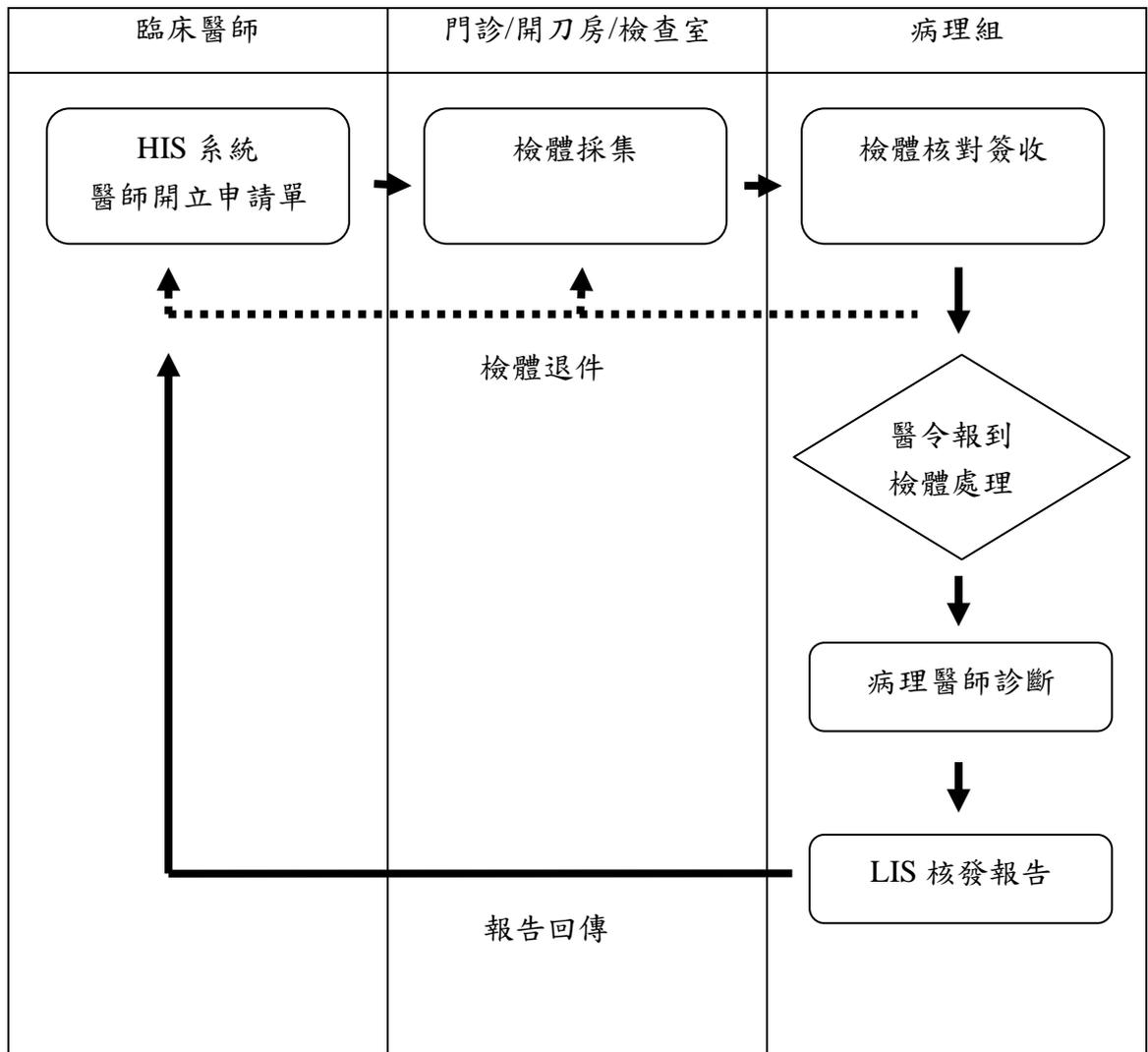
4、定義

- 4.1 病理檢體包含組織病理、細胞病理及分子病理三類。
 - 4.1.1 組織病理檢體包括組織或器官、病理解剖大體等。
 - 4.1.2 細胞病理檢體包括婦科及非婦科兩類。
 - 4.1.2.1 婦科細胞病理檢體為子宮頸抹片。
 - 4.1.2.2 非婦科細胞病理檢體包括尿液、痰液、各種體液、膿瘍、組織抽取液、骨髓抽取液等。
 - 4.1.3 分子病理包含福馬林固定之病理組織、細胞抽取液、腹腔積液和肋膜積液。
- 4.2 病理檢體可來自本院門診、病房、急診、開刀房、健檢中心、院外勞工健檢、社區篩檢，或其他醫院委託代檢檢體等。

5、內容

5.1 病理檢驗作業流程

5.1.1 本院醫師依診療需要，於HIS開立檢驗申請單→檢體採集→檢體傳送至病理組→病理組核對簽收→醫令報到及檢體處理→病理醫師診斷→LIS核發報告→報告結果回傳至HIS。



品保作業程序	版次	二	病理檢體採檢手冊	頁次：第 5 頁共 15 頁
文件編號：KAFGH.Lab. QP-1804				修訂日期：113.07.02

5.2 採檢說明

5.2.1 組織病理檢查

醫令代碼	檢查項目	報告時效	檢體類別	採檢容器	採檢量	收件時間	說明
25001	第一級外科病理，眼觀檢查 Surgical pathology Level I	3天	組織	適當容器	N/A	週一~五 08-17	1.檢體以福馬林固定 2.福馬林:組織=10:1 3.檢體需貼防偽標籤。 4.乳房穿刺檢體福馬林固定時間為6-72小時，請於組織病理檢查單上加註福馬林固定起始之時間。
25002	第二級外科病理，組織鏡檢 確認 Surgical pathology Level II	3天	組織	適當容器	N/A	週一~五 08-17	
25003	第三級外科病理，一般性 Surgical pathology Level III	3天	組織	適當容器	N/A	週一~五 08-17	
25004	第四級外科病理，複雜性 Surgical pathology Level IV	3天	組織	適當容器	N/A	週一~五 08-17	
25024	第五級外科病理，中度複雜性 Surgical pathology Level V	7天	組織	適當容器	N/A	週一~五 08-17	
25025	第六級外科病理，高度複雜性 Surgical pathology Level VI	7天	組織	適當容器	N/A	週一~五 08-17	
25006	冰凍切片檢查 Frozen section	20分	組織	適當容器	N/A	電話預約	1.新鮮組織送檢 (勿加福馬林) 2.TB、HIV等法定傳染疾病 不可送冰凍切片
25010B	組織化學染色第一類 Histochemical stain group I	3天	組織蠟塊	N/A	N/A	週一~五 08-17	除組織化學染色第二類 以外之其他組織化學染色
25011B	組織化學染色第二類 Histochemical stain group II	3天	組織蠟塊	N/A	N/A	週一~五 08-17	Acid-fast stain及酵素化學染色
25012	免疫組織化學染色 (每一抗體) Immunohistochemical stain, each antibody	3天	組織蠟塊	N/A	N/A	週一~五 08-17	
25013	直接性免疫螢光染色檢查 (每一抗體) Direct immunofluorescence stain, each antibody	14天	組織	N/A	N/A	週一~五 電話預約	
25014	電子顯微鏡檢查 Electron microscopy	30天	組織	適當容器	N/A	週一~五 電話預約	1.此項檢測委託高雄榮總 病理科代檢。 2.檢體以電鏡液(戊二醛) 固定

品保作業程序	版次	二	病理檢體採檢手冊	頁次：第 6 頁共 15 頁
文件編號：KAFGH.Lab. QP-1804				修訂日期：113.07.02

							3.電鏡液須冷藏保存 4.檢體需貼防偽標籤。
25004 25014 25010*3 25013*7	腎臟切片檢查 (含電子顯微鏡檢查) Kidney biopsy & Electron microscopy	30天	組織	適當 容器	1~2 cm 腎臟組織 三條	週一~五 電話 預約	1.此項檢測委託高雄榮總 病理科代檢。 2.三條腎臟組織分別以福 馬林(一條)/電鏡液(一 條)/生理食鹽水(一條) 固定。 3.檢體以保冰袋或冰塊維 持4℃盡速傳送。 4.檢體需貼防偽標籤。
25004 25014 25010*5 25012*3	肌肉切片檢查 (含電子顯微鏡檢查) Muscle biopsy & Electron microscopy	30天	組織	適當 容器	1~2 cm 肌肉組織 三條	週一~五 電話 預約	1.此項檢測委託高雄榮總 病理科代檢。 2.三條肌肉組織分別以福 馬林(一條)/電鏡液(一 條)/生理食鹽水(一條) 固定。 3.檢體以保冰袋或冰塊維 持4℃盡速傳送。 4.檢體需貼防偽標籤。
25004 25013*4	皮膚切片檢查 (含免疫螢光檢查) Skin biopsy	30天	組織	適當 容器	皮膚組織 二塊	週一~五 電話 預約	1.此項檢測委託高雄榮總 病理科代檢。 2.二塊皮膚組織分別以福 馬林(一塊)/生理食鹽 水(一塊)固定。 3.檢體以保冰袋或冰塊維 持4℃盡速傳送。 4.檢體需貼防偽標籤。
25024 25013	肝臟切片檢查 (含免疫螢光檢查) Liver biopsy	7天	組織	適當 容器	1~2 cm 肝臟組織 二條	週一~五 電話 預約	1.二條肝臟組織分別以福 馬林(一條)/生理食鹽 水(一條)固定。 2.檢體以保冰袋或冰塊維 持4℃盡速傳送。 3.檢體需貼防偽標籤。

5.2.3.1 組織病理送檢注意事項 [林詩怡1130701](#)

- (1)福馬林溶液為管制性有機溶劑，使用單位須統一至病理組領取，並填寫 Formalin 領用管理記錄 QR 1804/01。
- (2)病理組織大件檢體或殘肢若無法以福馬林固定，須即時送至病理組，或保存於4℃冰箱。
- (3)殘肢一率送檢病理組，病人或家屬須於開刀房填寫手術截肢檢體處理委託同意書，並勾選是否領取殘肢檢體，檢體處理後殘肢由病理組保存於-80℃冰箱 14日，超過時限未領回則依感染性廢棄物清理規定銷毀。

品保作業程序	版次	二	病理檢體採檢手冊	頁次：第 7 頁共 15 頁
文件編號：KAFGH.Lab. QP-1804				修訂日期：113.07.02

5.2.2 細胞病理檢查

醫令代碼	檢查項目	報告時效	檢體類別	採檢容器	採檢量	收件時間	說明
33	婦科細胞檢查 (預防健保, 30歲以上年一次) Pap's smear	3天	子宮頸抹片	裝有95%酒精之固定缸	1片	週一~五 08-17	1.請於玻片上標示病人姓名及ID。 2.採檢後玻片應立即放入95%酒精固定, 注意不可讓玻片風乾或重疊, 以免細胞變性及影響診斷。 3.子宮頸抹片檢查單上每一項目都需清楚填寫, 不可遺漏, 以利醫師診斷及健保給付申報。
15017	婦科細胞檢查 (健保醫療給付) Pap's smear						
9M116	子宮頸超薄抹片 (自費) Thin layer cytology	3天	子宮頸抹片	細胞保存瓶	1片	週一~五 08-17	採檢後將抹片刷放入細胞保存瓶中混和均勻後將抹片刷丟棄。
15001	體液細胞學檢查 Body fluid cytology	3天	體液	鈦化離心管	至少 10ml	週一~五 08-17	24小時內無法送檢, 應存放於 4°C 冰箱。
15001-1	痰液細胞學檢查 Sputum cytology	3天	痰液	無菌痰盒	1-2 口痰	週一~五 08-17	1.請勿送檢唾液。 2.痰液咳出後應在 2-3小時內送檢, 若未能立即送檢, 請放4°C冰箱保存。 3.隔夜痰或 24 小時之蓄痰, 細胞變性厲害, 不宜送檢。 4.痰液需送檢三次者, 請連續三日每日送檢, 請勿將三天痰液一次送檢, 以免影響檢查品質。
15001-2	尿液細胞學檢查 Urine cytology	3天	尿液	無菌痰盒	至少 10ml	週一~五 08-17	1.24小時內無法送檢, 應存放於 4°C 冰箱。 2.尿液需送檢3次者, 請連續三日每日送檢, 請勿將三天尿液一次送檢或同一次採集之檢體分成三瓶送檢, 以免影響檢查品質。
15001-3	腹水細胞學檢查 Ascites cytology	3天	腹水	鈦化離心管	至少 10ml	週一~五 08-17	24小時內無法送檢, 應存放於 4°C 冰箱。

品保作業程序	版次	二	病理檢體採檢手冊	頁次：第 8 頁共 15 頁
文件編號：KAFGH.Lab. QP-1804				修訂日期：113.07.02

15001-4	脊髓液細胞學檢查 C.S.F cytology	3天	脊髓液	鈦化離心管	3-5ml	週一~五 08-17	檢體抽取後應立即送檢，否則應存放於4℃冰箱，隔日盡速送檢。
15001-5	胸水細胞學檢查 Pleural effusion cytology	3天	胸水	鈦化離心管	至少 10ml	週一~五 08-17	24小時內無法送檢，應存放於 4℃ 冰箱。
15001-6	心包膜積水細胞學檢查 Pericardial effusion cytology	3天	心包膜液	鈦化離心管	至少10ml	週一~五 08-17	24小時內無法送檢，應存放於 4℃ 冰箱。
15001-7	氣管刷取細胞學檢查 Bronchial brushing cytology	3天	抹片	裝有95%酒精之固定缸	3片	週一~五 08-17	1.採檢後玻片應立即放入95%酒精固定。 2.請於玻片上標示病人姓名及ID。
15001-8	氣管沖洗細胞學檢查 Bronchial washing cytology	3天	氣管沖洗液	無菌痰盒	5-10ml	週一~五 08-17	應在 2-3小時內送檢，若未能立即送檢，請放4℃冰箱保存。
15007	穿刺細胞學檢查 Needle aspiration cytology	3天	抹片/ 針筒	抹片以裝有95%酒精之固定缸固定或直接以抽吸針筒送檢	抹片3片或1ml以上 穿刺液	週一~五 08-17	1.採檢後玻片應立即放入95%酒精固定。 2.請於玻片上標示病人姓名及ID。 3.穿刺液針筒應立即送檢，否則應存放於4℃冰箱，隔日盡速送檢。
15007-1	甲狀腺穿刺細胞學檢查 Thyroid needle aspiration						
15007-2	淋巴腺穿刺細胞學檢查 Lymph node needle aspiration						
15007-3	乳房穿刺細胞學檢查 Breast needle aspiration						
15007-4	肺臟穿刺細胞學檢查 Lung needle aspiration						
15007-5	縱膈腔穿刺細胞學檢查 Mediastinal needle aspiration						
15007-6	肝臟穿刺細胞學檢查 Liver needle aspiration						
15007-7	胰臟穿刺細胞學檢查 Pancreas needle aspiration						
15007-8	腫瘤穿刺細胞學檢查 Mass needle aspiration						
15018	體液細胞學檢查加細胞切片 Fluid cytology plus cell block	3天	體液	50ml 尖底離心管	至少50ml	週一~五 08-17	各類體液採集注意事項同其它體腔液或穿刺細胞檢查之注意事項。
15021	薄片細胞學檢查 Thin layer cytology	3天	各類穿刺液	裝有細胞保存液之鈦化離心管	1ml	週一~五 08-17	10ml 細胞保存液可固定1ml檢體，若檢體量多請依比例加入適當的固定液。
C25011	細胞化學染色 Cytochemical stain	3天	各類	參照各	參照各類	週一~五 08-17	各類體液採集注意事項

品保作業程序	版次	二	病理檢體採檢手冊	頁次：第 9 頁共 15 頁
文件編號：KAFGH.Lab. QP-1804				修訂日期：113.07.02

C25012	免疫細胞化學染色 (每一抗體) Immunocytochemical stain, each antibody		非婦 科細 胞學 檢體	類檢體 採檢容 器	檢體採檢 量		同其它體腔液或穿刺細胞 檢查之注意事項。
--------	--	--	----------------------	-----------------	-----------	--	-------------------------

5.2.3 分子病理檢查

醫令 代碼	檢查項目	報告 時效	檢體 類別	採檢 容器	採檢量	收件 時間	說明	
30104	All-RAS基因突變分析(健保)	14天	組織 蠟塊	N/A	N/A	週一~五 08-17	1.此項檢測委託台北病理 中心代檢。 2.送檢請開立組織病理檢 查單，並檢附該項檢測 送檢單及基因檢測病 患同意書。	
9M029	All-RAS基因突變分析(自費)							
30101	肺癌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EGFR基因突變分析(健保)	14天	組織 蠟塊	適當 容器	N/A	週一~五 08-17		
9M031	肺癌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EGFR基因突變分析(自費)							
30103-01	PD-L1 Dako 22C3 基因突變分析 (健保)	14天	組織 蠟塊	N/A	N/A	週一~五 08-17		
9M093	D-L1 Dako 22C3 基因突變分析 (自費)							
9M046	PD-L1 Dako 22C3 基因突變分析 (藥廠專案)							
30103-02	PD-L1 Dako 28-8 基因突變分析 (健保)	14天	組織 蠟塊	N/A	N/A	週一~五 08-17		
9M094	PD-L1 Dako 28-8 基因突變分析 (自費)							
9M047	PD-L1 Dako 28-8 基因突變分析 (藥廠專案)							
9M048	PD-L1 Ventana SP263 基因突變分析 (藥廠專案)	14天	組織 蠟塊	N/A	N/A	週一~五 08-17		
30103-04	PD-L1 Ventana SP142 基因突變分析 (健保)	14天	組織 蠟塊	N/A	N/A	週一~五 08-17		
9M096	PD-L1 Ventana SP142 基因突變分析 (自費)							
9M050	ROS-1基因突變分析 (藥廠專案)	14天	組織 蠟塊	N/A	N/A	週一~五 08-17		
9M043	BRAF基因突變分析 (藥廠專案)	14天	組織 蠟塊	N/A	N/A	週一~五 08-17		1.此項檢測委託奇美醫院 精準醫學中心代檢。 2.送檢請開立組織病理檢 查單，並檢附該項檢測 送檢單及基因檢測病 患同意書。
9M0113	PIK3CA基因突變分析 (藥廠專案)	14天	組織 蠟塊	N/A	N/A	週一~五 08-17		
30105	ALK基因突變分析(健保)	7天	組織 蠟塊	N/A	N/A	週一~五 08-17	1.此項檢測由本院自行上 機檢測。 2.送檢請開立組織病理檢 查單，並檢附基因檢測	
9M038	ALK基因突變分析(自費)							
30103-03	PD-L1 Ventana SP263 基因突變分析(健保)	7天	組織 蠟塊	N/A	N/A	週一~五 08-17		

							病患同意書。	
9M052	腸胃道基質瘤(GIST) KIT gene exon 9,11,13,17 PDGFRA exon 10,12,14,18	14天	組織 蠟塊	N/A	N/A	週一~五 08-17	1.此項檢測委託高雄榮總 病理科代檢。 2.送檢請開立組織病理檢 查單，並檢附基因檢測 病患同意書	
9M061	ACTOnco 廣泛型癌症基因 檢測	14天	組織 蠟塊	N/A	N/A	週一~五 08-17	1.此項檢測委託行動基因 公司代檢。 2.送檢請開立組織病理檢 查單，並檢附行動基因 臨床用檢體送檢單及 基因檢測病患同意書。	
30303 9M061-1	健保部分補助 ACTOnco 廣泛型癌症基因 檢測 林詩怡 130814							
9M062	ACTDrug 核心型癌症基因檢 測	14天	組織 蠟塊	N/A	N/A	週一~五 08-17		
30302 9M062-1	健保部分補助 ACTDrug 核心型癌症基因檢 測 林詩怡 130814							
9M064	ACTBRCA BRCA1/2癌症 基因檢測	14天	組織 蠟塊	N/A	N/A	週一~五 08-17		
30301HRD 9M064-1	健保部分補助 ACTBRCA BRCA1/2癌症 基因檢測 林詩怡 130814							
9M098	ACTLung 核心型癌症基因 檢測	14天	組織 蠟塊	N/A	N/A	週一~五 08-17		
9M099	ACTHRD 核心型癌症基因 檢測	14天	組織 蠟塊	N/A	N/A	週一~五 08-17		
9M073	del(17p)/TP53 mutation 基因 檢測	14天	組織 蠟塊	N/A	N/A	週一~五 08-17		1.此項檢測委託中國醫藥 大學附設醫院檢驗醫 學部代檢。 2.送檢請開立組織病理檢 查單，並檢附基因檢測 病患同意書
12195	Her2/neu 原位雜交 Her2/neu ISH	14天	組織 蠟塊	N/A	N/A	週一~五 08-17		檢體固定時間必須>6小 時，且不超過72小時，若 固定大於72小時檢體會 影響檢測結果，不建議進 行檢測。

5.2.3.1 基因檢測注意事項

- (1) 組織採檢 5 年以上，可能因 deamination 導致偽陽性結果，也可能因核酸
片段碎裂導致偽陰性結果。
- (2) 骨頭組織應使用 EDTA 脫鈣，應避免使用酸性溶液，導致 DNA 破壞。
- (3) Her2/neu ISH 檢體固定時間必須 >6 小時，且不超過 72 小時，若固定大

品保作業程序	版次	二	病理檢體採檢手冊	頁次：第 11 頁共 15 頁
文件編號：KAFGH.Lab. QP-1804				修訂日期：113.07.02

於 72 小時檢體會影響檢測結果，不建議進行檢測。

5.2.3.2 各代檢單位送檢單更新於癌症中心專區 \\nas3.802.org.tw\癌症中心

5.3 病理檢體採集及運送注意事項

5.3.1 開刀房/門診/各科檢查室人員依本部101年6月13日公告之勤字第308號病理檢體運送標準，務必將組織病理檢體密封後貼上防偽標籤，並簽名或蓋上經手人(醫師及醫護人員)之姓名。

5.3.2 傳送人員須使用「檢體運送筒」送檢。

5.3.3 檢體送檢時，送檢單位應填寫檢體傳送記錄（包含：送檢單位之人員簽名/檢體數量/送檢時間、傳送人員簽名、檢驗科之人員簽名/點收數量/收件時間）。

5.3.4 檢驗科之人員收件時，應點收檢體數量，並檢視夾鏈袋上防偽標籤是否完整及有無處理醫師及護士之簽章，確定無誤後再於檢體傳送記錄本上記錄點收數量、收件時間及簽名，若不符合者，則一律退件。

5.3.5 檢驗科之人員簽收後，若檢體不符合本科檢體收件標準者，依本科「檢體處理作業程序」規範處理。

5.4 檢體退件

5.4.1 若發現符合拒收準則之檢體依據「檢驗科檢體退件單」QR 1801/02內規定之檢體退回原因退回，連同該退件單退回給送件單位，並登紀於「檢驗科檢體退件紀錄」QR1801/03，立即通知送檢單位，並安排補送檢體或退件。

5.4.2 通知後，若送檢單位未即時處理，則將檢體妥善保存或冰存，申請單及檢驗科檢體退件單保留於病理室作業檯面上，當日未即時處理之退件檢體及申請單在每日當班下班前，再次通知病房處理退件作業流程。

5.4.3 退件注意事項

5.4.3.1 如發現用已被簽收過之申請單送檢體時，應立即通知醫師補開申請單，未即時處理時以退檢作業處理之，不可逕行開單處理，避免一份申請單做二次檢驗之事情發生。

5.4.3.2 因其他因素無法重新收集檢體，臨床醫師要求用該應退件之檢體操作時，必須記錄該醫師或護理人員之姓名。

品保作業程序	版次	二	病理檢體採檢手冊	頁次：第 12 頁共 15 頁
文件編號：KAFGH.Lab. QP-1804				修訂日期：113.07.02

5.4.4 補件流程

當補件檢體送達簽收站人員時依照檢體收發室退件原則辦理檢體確認，當確認檢體後再將檢體依正常簽收程序完成補件作業。

5.5 加測、複驗原則

5.5.1 應先電話詢問病理組檢體狀況，再以口頭方式申請，以及以口頭方式增加、複驗者，本部應確認申請者身分並記錄於「口頭醫令紀錄表」QR 0404/02後才可受理，送檢單位須補送檢驗申請單至本科。

5.5.2 無法接受加測之規定

5.5.2.1 檢體量不足。

5.5.2.2 超過規定之時間。

5.5.2.3 無法加測之檢驗項目。

5.6 實驗室保護個人資訊政策

本實驗室之保護個人資訊政策，所有實驗室工作人員皆依據本科「保密管制作業程序」QP 0302及「公正性與醫學倫理作業程序」QP 2401執行。

5.7 委託檢驗實驗室資訊

5.7.1 高雄榮民總醫院

5.7.1.1 地址：813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

5.7.1.2 電話：07-3422121(總機)、分機6300(病理部)

5.7.1.3 委託代檢項目：如5.2.1組織病理檢查、5.2.3 分子病理檢查

5.7.2 台北病理中心

5.7.2.1 地址：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146號

5.7.2.2 電話：02-85962050

5.7.2.3 委託代檢項目：如5.2.3 分子病理檢查

5.7.3 行動基因公司

5.7.3.1 地址：114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345號3樓

品保作業程序	版次	二	病理檢體採檢手冊	頁次：第 13 頁共 15 頁
文件編號：KAFGH.Lab. QP-1804				修訂日期：113.07.02

5.7.3.2 電話：02-27953660

5.7.3.3 委託代檢項目：如5.2.3 分子病理檢查

5.7.4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5.7.4.1 地址：404台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第一醫療大樓二樓

5.7.4.2 電話：04-22052121(總機)、分機304 (檢驗醫學部)

5.7.4.3 委託代檢項目：如5.2.3 分子病理檢查

5.7.5 奇美醫院精準醫學中心

5.7.5.1 地址：710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901號

5.7.5.2 電話：06-2812811(總機)、分機53633

5.7.5.3 委託代檢項目：如5.2.3 分子病理檢查

6、相關文件

無。

7、附件

7.1 國軍高雄總醫院病理組織檢體運送標準

7.2 Formalin 領用管理記錄表

品保作業程序	版次	二	病理檢體採檢手冊	頁次：第 14 頁共 15 頁
文件編號：KAFGH.Lab. QP-1804				修訂日期：113.0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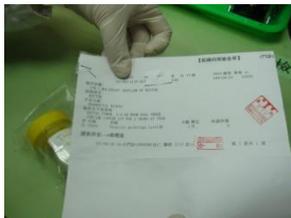
附件 7.1 國軍高雄總醫院病理組織檢體運送標準(QR 1804/01)

國軍高雄總醫院病理組織檢體運送標準

QR 1804/01



1. 病理組織裝於有適量固定液的檢體袋 (罐)內(A)，檢體袋(罐)外務必張貼標示病患之姓名與身份證字號等基本資料之標籤。



2. 申請單用另一夾鏈袋(B)密封，或將申請單用訂書針釘於外袋即可



3. 將(A)及(B)一併放入另一外袋(C)



4. 將(C)密封後貼上防偽標籤，並簽名或蓋上經手人(醫師及醫護人員)之姓名



5. 將(C)放入密閉病理檢體輸送箱內，並上鎖。另需將病患基本資料填寫於病理組檢體簽收記錄以利核對。

文號:101 年 06 月 13 日勤字第 308 號病理檢體運送標準

